

债券代码：155493.SH

债券简称：19 花样年

##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利息金额中 20%对应的债权登记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7 月 8 日（利息金额中 20%对应的债券付息日）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2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本期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关于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9 花样年’本金及利息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以下简称“延期议案”）表决通过。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花样年

3、债券代码：155493.SH

4、发行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余额：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 7.24335 亿元

6、债券期限：根据“延期议案”调整后，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1 年 5 个月。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均为 8.2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根据“延期议案”调整后，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2020 年至 2022 年中每年的 7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 2022 年的 7 月 5 日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9、兑付日：根据“延期议案”调整后，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回售部分债券的期限、到期日、兑付日、付息日、计息期限、还本付息均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原约定不变。

##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情况

1、计息期限：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根据“延期议案”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8.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82.00元（含税），其中16.40元（82.00元中的20%）（含税）于2022年7月8日派发，65.60元（82.00元中的80%）（含税）于2022年12月5日派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利息金额中20%对应的债权登记日）。

4、债券付息日：根据“延期议案”调整后，利息金额中20%于2022年7月8日支付，80%于2022年12月5日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三、付息办法

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的利息将根据“延期议案”调整后的派发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支付。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

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A 栋一层

联系人：毛文娜

联系电话：0755-83281777

###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汪丽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